

工程量清单澄清文件

项目名称：源丰实业厂区外及纬一路与 305 国道交叉口电力线路改造项目

致：各潜在投标人：

针对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，现做如下澄清说明：

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，“新建 1 进 4 出环网柜一台，新建设备基础 1 座。”更改为“新建 1 进 4 出环网柜一台，及其配套设备基础一座”。最高投标限价说明同理。

《投标人采购材料（设备）表》中补充设备 001 “组合式成套箱式变电站”为笔误，实为“一进四出环网柜”。最高投标限价中本设备同理。

本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澄清。

招标人：锡林郭勒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